	《華沙公約》 The Warsaw Convention (1929)	《蒙特利爾公約》 The Montreal Convention (1999)
相關修訂文件	《海牙議定書》the Hague Protocol (1955) 《瓜達拉哈拉公約》the Guadalajara Convention (1961)	—
行李延誤、遺失、損毀的最高賠償額		
寄艙行李	每公斤17 SDRs ＊	每名乘客1,288 SDRs ＊
手提行李	每名乘客332 SDRs	

註 括號內為簽署年份。
SDRs即Special Drawing Rights（特別提款權），截至2023年8月21日，1 SDR大約價值1.33美元。

＊ 假如乘客有為寄艙行李的價值作特別申報，並提供相關證明和支付附加費，其寄艙行李的最高賠償額則不受此限。